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水利局
济宁市农业局
济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宁市文物局
济宁市渔业局

文件

济人社发〔2016〕2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6—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务）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卫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环保局、质监局、文物局、渔业

(主管) 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 (单位), 各大企业:

现将《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16—2020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水利局



济宁市农业局

济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宁市文物局



济宁市渔业局



2016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6—2020年) 实施意见

为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13—2020年)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3〕48号)、《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和《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济人社发〔2011〕8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在装备制造、节能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在教育教学、宣传文化、医疗卫生、社会工作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从2016到2020年，利用5年的时间培训25万左右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专业培训机构等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省级、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与全省同步提前全面达小康“三

大目标”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原则

(一) 立足培养，以用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尊重专业技术人才在继续教育中的主体地位，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作为工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服务手段，增强培养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使用培养人才，着眼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培训人才。

(二) 突出重点，示范引领。以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为重点，充分发挥工程的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考虑行业、领域及个人专业、知识结构等不同情况，扩大公需科目自选范围，强化专业科目培训措施，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 统筹协调，分类实施。注重与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与其他各项重大人才工程相衔接，与各行业人才规划中人才培养培训相协调；调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培养培训基地（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方积极性，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分步分类推进工程实施。

三、工程项目

(一) 专业技术人员公需培训项目。公需培训项目以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信息技术及其他提升综合素质的基本知识为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有关施教机构

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的自身特点和岗位需要，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自主选择一至两门公需科目课程开展学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依托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社会培训机构等现有施教机构，在 10 个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以更新专业知识、掌握先进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为主要内容，培养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对专业性强且需要持续深化的相关领域，可采取跟踪培养方式进行。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项目。围绕培育发展信息产业、生物技术、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企业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模式，在全市重点培育新兴产业企业中，组织 300 名左右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参加培训进修。引导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机构，完善产学研结合的设计人才培养体系，每年组织 50 名优秀工业设计人才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和设计培训。充分利用山东省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有利条件，在 IT 全产业链培育一批“专、精、特”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创新型信息技术人才，为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2.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着眼于提高我市企业现

代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5年内组织100名左右科技型、成长型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赴境外培训，每年选拔200名优秀中青年企业家到国内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培训进修，力争基本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普遍接受工商管理知识学习培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3. 现代农业人才培养项目。每年组织750名农技推广人才开展岗位和技能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1800人，农业科技示范户7500户，培训农村发展带头人500人。（市农业局牵头负责）

围绕重大疫病防控、渔业法律法规、水产品质量安全、健康养殖技术、渔业物联网信息技术、资源生态养护、渔业节水节能减排等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00人。（市渔业局牵头负责）

以防汛抗旱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农田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土保持管理、水库移民管理、水利经济管理、工程维修维护、水利法规、水利安全生产等的学习为重点，每年选派100人左右到省内外高校和有关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学习，每年组织全市水利技术人员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等专业技术知识培训500人。（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4. 城乡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万人培训计划”，着力培养新农村建设、建筑节能

能、城市建设、勘察设计和施工、减排与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创新型人才，园林绿化、垃圾污水、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智能化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城市管理和投融资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人才。到 2020 年培养城乡建设专业技术人才 3 万人，其中新增建设行业专业注册人员 1 万人，新增专业技术工人 2 万人。每年选派 200 人左右到省内外高校和有关培训机构进行专业系统化学习培训。分批组织三个重点领域的专题人才培养，每年培训不少于 6000 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5. 环境保护人才培养项目。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环保企事业单位的联系，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每年组织全市环保系统 30 名左右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环保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培训，选派 2 名环保技术人才到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学习深造。开展环保人才大培训活动，通过现场教学、实地观摩等形式，对有关企业环保负责人、技术骨干人才进行业务培训，每年培训 300 人左右。（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6. 质量管理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每年培训 5000 人次；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企业首席质量官 150 名；大力加强检验检测人才培养，每年选派 100 名质监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家和省级科研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市质监局牵头负责）

实施食品药品技术支撑体系人才建设工程，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药品检验检测和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等技

术人才的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每年培训 500 人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7. 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项目。开展“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远程培训，每年培训 3 万人次；开展教育政策法规、师德师风等远程培训，每年培训 1.5 万人次；开展校长、班主任、新任教师远程培训，每年培训 3000 人次；组织省定贫困村校长教师全员轮训，每年培训 2000 人次；开展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等农村弱缺学科培训，每年培训 2000 人次。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每年选派 100 名名师，100 名名校长高级研修。（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8. 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十三五”期间，选拔培养 30 名在国内外医学科学领域中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50 名山东省卫生系统杰出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重点科技人才，100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每年选派 3-5 名高层次人才出国进修，选派 30 名高层次人才参加高级研修。同时将科技人才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相结合，每年对重点医疗科技人才进行 1-2 次专题培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每年按计划组织培训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人员、社区护士、注册乡村医生等卫生技术人员 2 万人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

9. 文化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儒学民间普及推广人才支持计划，从 2016 年起，利用 5 年时间，开展各类儒学讲座及国学活动 3000 场次以上，新建一批乡村、社区、学校儒学讲堂，每年重点资助 40 人左右开展教学交流，举办 2 期乡村

儒学培训班。实施“名家传艺”工程，举办艺术创作、编导、表演、群众文艺创作等培训班，加强中青年艺术传承人、编剧、作曲、舞美人才和院团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文化管理人才培训，利用3年时间全面轮训全市乡镇（街道）文化站长。（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

实施文物保护与古建维修培训计划，重点培养50名文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促进我市古建尤其是明清官式建筑的修缮与保护。（市文物局牵头负责）

10、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大力培养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理念先进、方法科学、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每年培训社会工作专门人员1200人。每年对50名左右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孔孟之乡和谐使者”、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重点培养，赴国内先进地区考察学习，不断丰富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知识，完善专业方法与技术，大幅度提升综合素质。（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三）高级研修项目。围绕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每年择优举办10期的市级高级研修班项目，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高级研修班项目，每年参加研修人数不少于500人，重点培养各行业的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每年年初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领域工作实际，认真筛选一批高级研修项目选题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选题进行

评审论证后，择优审批下达《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整合我市教育培训资源，依托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专业培训机构等现有施教机构，根据知识更新工程和我市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培训任务要求，分期分批推动基地建设。到2020年，建设1—2个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30家左右的市级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承担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急需紧缺领域的培养培训项目，按计划目标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积极推进继续教育管理和培训信息化，建立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的继续教育网上管理和培训系统，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将个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纳入其中，分级负责、各司其职、长期建档，逐步实现远程教学信息发布、在线学习、互动交流、学时管理等多项继续教育功能。建立健全继续教育统计制度，实现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内容、形式、经费投入、基地建设、师资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文物局、市渔业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工程”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程指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指导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在“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的牵头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和施教机构作用，探索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和培训路径，努力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推动、单位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知识更新工程推进新局面。

（二）政策保障

参加“工程”培训和学习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工程”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学习内容、学时及学分等要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记入继续教育证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各类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凡纳入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的，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

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根据财力情况，加大对本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投入，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纳入市“工程”年度培训计划任务的，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向同级财政申请经费支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教学成果机制，财政支持的重点培训课程的学习课件要在政府网站、在线学习平台开辟专栏免费向全社会共享，切实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各行业协会承担的“工程”项目任务，由原经费渠道予以保障。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建设和日常经费由原渠道解决。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整合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源，做好项目归并和管理对接工作，避免重复建设，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确保重点项目的实施。用人单位要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落实本单位开展“工程”相关费用支出。鼓励个人自费参加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知识更新“工程”。

（四）监督保障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承担“工程”培训项目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工程”实施为契机，积极整合现有培训项目，在每年初将本行业、

本地区年度培训项目计划方案报“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建立“知识更新工程”项目统计上报制度，并纳入人才工作整体统计系统。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每年底对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在每年底上报实施结果。“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将对“工程”实施情况、培训科目及内容、培训方式方法、实际效果、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各部门、县市区要加强对财政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培养培训资金专款专用，对截留、侵占、挪用“工程”经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